**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项目（二期）A包**

**项目编号：HD2025-1-023**

**采购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大学 的委托，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对 海南大学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项目（二期）A包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D2025-1-023

2.项目名称： 海南大学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项目（二期）A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3,091,500.00元陆仟叁佰零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交货期限：24个月，其中卫星载荷部分12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 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 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 无效投标）； 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 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251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濂路1-3号绿地领海广场10号楼9层906室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贾东敏、 吴坤祥、施晨、林嘉嘉、符绩顺

联系电话： 0898-65392579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091,5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10000000292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的50%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21164001040015455。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形：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16.2、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①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②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③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投标无效情形：①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②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16.4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6.6采购需求：（1）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定制产品投标，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为定制产品除外）。（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7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8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9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0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因字数受限，请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事项”继续查看或下载附件中的须知前附表完整查看。 备注：如有招标文件因系统自动转换为PDF版本与WORD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发布的WORD版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东敏、吴坤祥、施晨、林嘉嘉、符绩顺

联系电话：0898-6539257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濂路1-3号绿地领海广场10号楼9层906室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单价限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核心产品 | 备注 |
| **一** | **硬件设备及材料** | | | | | | | |
| **(一）** | **空间电子卫星系统** | | | | | | | |
| 1 | 卫星平台 |  |  |  |  |  |  |  |
| 1.1 | 结构系统 |  |  |  |  |  |  |  |
| 1.1.1 | 卫星结构件 | 套 | 2 | 350,000.00 | 700,000.00 | 否 | 否 |  |
| 1.1.2 | 太阳翼基板与机构组件 | 套 | 2 | 500,000.00 | 1,000,000.00 | 否 | 否 |  |
| 1.1.3 | 星箭分离机构 | 套 | 2 | 250,000.00 | 500,000.00 | 否 | 否 |  |
| 1.2 | 热控系统 |  |  |  |  |  |  |  |
| 1.2.1 | 热敏电阻 | 套 | 2 | 40,000.00 | 80,000.00 | 否 | 否 |  |
| 1.2.2 | 多层隔热材料 | 套 | 2 | 120,000.00 | 240,000.00 | 否 | 否 |  |
| 1.2.3 | 热管 | 根 | 8 | 20,000.00 | 160,000.00 | 否 | 否 |  |
| 1.2.4 | 热控涂层 | 套 | 2 | 120,000.00 | 240,000.00 | 否 | 否 |  |
| 1.2.5 | 加热片 | 套 | 2 | 60,000.00 | 120,000.00 | 否 | 否 |  |
| 1.2.6 | 热控辅料 | 套 | 2 | 30,000.00 | 60,000.00 | 否 | 否 |  |
| 1.3 | 姿轨控系统 |  |  |  |  |  |  |  |
| 1.3.1 | 星敏感器 | 台 | 4 | 160,000.00 | 640,000.00 | 否 | 否 |  |
| 1.3.2 | 模拟太阳敏感器 | 套 | 12 | 14,166.67 | 170,000.00 | 否 | 否 |  |
| 1.3.3 | 磁力矩器 | 根 | 6 | 41,666.67 | 250,000.00 | 否 | 否 |  |
| 1.3.4 | 三轴磁强计 | 台 | 2 | 20,000.00 | 40,000.00 | 否 | 否 |  |
| 1.3.5 | 光纤陀螺 | 台 | 2 | 245,000.00 | 490,000.00 | 否 | 否 |  |
| 1.3.6 | MEMS陀螺 | 台 | 2 | 140,000.00 | 280,000.00 | 否 | 否 |  |
| 1.3.7 | 反作用轮 | 台 | 8 | 178,750.00 | 1,430,000.00 | 否 | 否 |  |
| 1.3.8 | 推进组件 | 套 | 2 | 350,000.00 | 700,000.00 | 否 | 否 |  |
| 1.4 | 综合电子系统 |  |  |  |  |  |  |  |
| 1.4.1 | 星务管理单元 | 个 | 2 | 370,000.00 | 740,000.00 | 否 | 否 |  |
| 1.4.2 | 扩展模块 | 个 | 1 | 200,000.00 | 200,000.00 | 否 | 否 |  |
| 1.4.3 | AI计算机 | 台 | 2 | 235,000.00 | 470,000.00 | 否 | 否 |  |
| 1.4.4 | GNSS模块 | 套 | 2 | 295,000.00 | 590,000.00 | 否 | 否 |  |
| 1.5 | 能源系统 |  |  |  |  |  |  |  |
| 1.5.1 | 锂电池组(20Ah) | 套 | 2 | 60,000.00 | 120,000.00 | 否 | 否 |  |
| 1.5.2 | 锂电池组(20Ah) | 套 | 1 | 30,000.00 | 30,000.00 | 否 | 否 |  |
| 1.5.3 | 电源调配器 | 套 | 2 | 150,000.00 | 300,000.00 | 否 | 否 |  |
| 1.5.4 | 电源调配器 | 套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否 | 否 |  |
| 1.5.5 | 太阳电池阵 | 套 | 2 | 375,000.00 | 750,000.00 | 否 | 否 |  |
| 1.5.6 | 低频电缆 | 套 | 2 | 140,000.00 | 280,000.00 | 否 | 否 |  |
| 1.6 | 测控系统 |  |  |  |  |  |  |  |
| 1.6.1 | 测控应答机 | 套 | 2 | 600,000.00 | 1,200,000.00 | 否 | 否 |  |
| 1.6.2 | 上行功分器 | 个 | 2 | 50,000.00 | 100,000.00 | 否 | 否 |  |
| 1.6.3 | 下行功分器 | 个 | 2 | 50,000.00 | 100,000.00 | 否 | 否 |  |
| 1.6.4 | 测控接收天线 | 套 | 4 | 60,000.00 | 240,000.00 | 否 | 否 |  |
| 1.6.5 | 测控发射天线 | 套 | 4 | 60,000.00 | 240,000.00 | 否 | 否 |  |
| 1.6.6 | 高频电缆 | 套 | 2 | 30,000.00 | 60,000.00 | 否 | 否 |  |
| 1.7 | 数传系统 |  |  |  |  |  |  |  |
| 1.7.1 | 复接调制器 | 套 | 2 | 900,000.00 | 1,800,000.00 | 否 | 否 |  |
| 1.7.2 | 相控阵天线 | 套 | 2 | 600,000.00 | 1,200,000.00 | 否 | 否 |  |
| 2 | 有效载荷 |  |  |  |  |  |  |  |
| 2.1 | 天线 |  |  |  |  |  |  |  |
| 2.1.1 | AIS&ADS-B天线 | 套 | 2 | 250,000.00 | 500,000.00 | 否 | 否 |  |
| 2.1.2 | UHF天线 | 套 | 2 | 150,000.00 | 300,000.00 | 否 | 否 |  |
| 2.1.3 | SC天线 | 套 | 2 | 150,000.00 | 300,000.00 | 否 | 否 |  |
| 2.1.4 | C~Ku天线 | 套 | 2 | 250,000.00 | 500,000.00 | 否 | 否 |  |
| 2.1.5 | L频段相控阵天线 | 套 | 2 | 1,200,000.00 | 2,400,000.00 | 否 | 否 |  |
| 2.2 | 综合信号处理器 |  |  |  |  |  |  |  |
| 2.2.1 | VHF通道 | 套 | 2 | 3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否 |  |
| 2.2.2 | L通道 | 套 | 2 | 3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否 |  |
| 2.2.3 | SC通道 | 套 | 2 | 3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否 |  |
| 2.2.4 | C~Ku通道 | 套 | 2 | 3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否 |  |
| 2.2.5 | 本振组件1 | 套 | 2 | 400,000.00 | 800,000.00 | 否 | 否 |  |
| 2.2.6 | 本振组件2 | 套 | 2 | 400,000.00 | 800,000.00 | 否 | 否 |  |
| 2.2.7 | 采集处理单元1 | 套 | 2 | 1,300,000.00 | 2,600,000.00 | 否 | 是 |  |
| 2.2.8 | 采集处理单元2 | 套 | 2 | 1,300,000.00 | 2,600,000.00 | 否 | 是 |  |
| 2.2.9 | 控制单元 | 套 | 2 | 750,000.00 | 1,500,000.00 | 否 | 否 |  |
| 2.2.10 | 供配电单元 | 套 | 2 | 800,000.00 | 1,600,000.00 | 否 | 否 |  |
| 2.3 | 半钢电缆及低频电缆 | 套 | 2 | 50,000.00 | 100,000.00 | 否 | 否 |  |
| 3 | 其他设备 |  |  |  |  |  |  |  |
| 3.1 | 测控数传基带，电源方阵，轨控等相关设备 | 项 | 0 | 0.00 | 0.00 | 否 | 否 | 利旧 |
| 3.2 | C86服务器1 | 台 | 1 | 72,000.00 | 72,000.00 | 否 | 否 |  |
| 3.3 | C86服务器2 | 台 | 1 | 76,000.00 | 76,000.00 | 否 | 否 |  |
| 3.4 | 存储 | 台 | 1 | 640,000.00 | 640,000.00 | 否 | 否 |  |
| 4 | 硬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 31,500.00 | 否 | 否 |  |
| **(二）** | **成品软件购置** | | | | | | | |
| 1 | 地面运控系统 |  |  |  |  |  |  |  |
| 1.1 | 指令控制 | 套 | 0 | 0.00 | 0.00 | 否 | 否 | 利旧 |
| 1.2 | 指挥显示 | 套 | 0 | 0.00 | 0.00 | 否 | 否 | 利旧 |
| 1.3 | 任务规划 | 套 | 0 | 0.00 | 0.00 | 否 | 否 | 利旧 |
| 2 | 地面数据应用 |  |  |  |  |  |  |  |
| 2.1 | XXXX卫星XX | 套 | 1 | 350,000.00 | 350,000.00 | 否 | 否 |  |
| 2.2 | XX系统业务XX | 套 | 1 | 350,000.00 | 350,000.00 | 否 | 否 |  |
| 2.3 | 南海XXXX感知 | 套 | 1 | 200,000.00 | 200,000.00 | 否 | 否 |  |
| 3 |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费 |  |  |  | 36,000.00 | 否 | 否 |  |
| **(三）** | **其他服务** | | | | | | | |
| 1 | 卫星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服务 |  |  |  |  |  |  |  |
| 1.1 | 卫星总装服务 |  |  |  |  |  |  |  |
| 1.1.1 | 总装工艺方案及流程设计 | 项 | 2 | 10,000.00 | 20,000.00 | 否 | 否 |  |
| 1.1.2 | 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 | 项 | 2 | 40,000.00 | 80,000.00 | 否 | 否 |  |
| 1.1.3 | 整星及部件级机械装配 | 项 | 2 | 90,000.00 | 180,000.00 | 否 | 否 |  |
| 1.1.4 | 整星及部件级热实施 | 项 | 2 | 40,000.00 | 80,000.00 | 否 | 否 |  |
| 1.1.5 | 整星及部件级电装配 | 项 | 2 | 80,000.00 | 160,000.00 | 否 | 否 |  |
| 1.2 | 环境试验服务 |  |  |  |  |  |  |  |
| 1.2.1 | 卫星力学振动试验 | 项 | 2 | 140,000.00 | 280,000.00 | 否 | 否 |  |
| 1.2.2 | 卫星真空热试验 | 项 | 2 | 500,000.00 | 1,000,000.00 | 否 | 否 |  |
| 1.2.3 | 卫星质量特性测试 | 项 | 2 | 90,000.00 | 180,000.00 | 否 | 否 |  |
| 1.2.4 | 卫星磁测试 | 项 | 2 | 90,000.00 | 180,000.00 | 否 | 否 |  |
| 1.2.5 | 卫星EMC测试 | 项 | 2 | 80,000.00 | 160,000.00 | 否 | 否 |  |
| 1.3 | 系统联合试验服务 |  |  |  |  |  |  |  |
| 1.3.1 | 包装箱 | 项 | 0 | 0.00 | 0.00 | 否 | 否 | 随整星包装箱出行 |
| 1.3.2 | 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 | 项 | 1 | 60,000.00 | 60,000.00 | 否 | 否 |  |
| 1.3.3 | 运载联合试验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否 | 否 |  |
| 1.3.4 | 靶场试验 | 项 | 1 | 800,000.00 | 800,000.00 | 否 | 否 |  |
| 3.2 | 卫星发射实施及测运控服务 |  |  |  |  |  |  |  |
| 3.2.1 | 卫星测运控服务 |  |  |  |  |  |  |  |
| 3.2.1.1 | 早期飞控 | 项 | 2 | 100,000.00 | 200,000.00 | 否 | 否 |  |
| 3.2.1.2 | 测控数传管理 | 项 | 2 | 1,423,490.00 | 2,846,980.00 | 否 | 否 |  |
| 3.2.1.3 | 数传传输系统建设 | 项 | 2 | 75,500.00 | 151,000.00 | 否 | 否 |  |
| 3.2.1.4 | 卫星运控管理费 | 项 | 3 | 2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否 |  |
| 3.2.2 | 卫星运载服务费 | 项 | 2 | 11,000,000.00 | 22,000,000.00 | 否 | 否 |  |
| 3.3 | 卫星数据传输服务 |  |  |  |  |  |  |  |
| 3.3.1 | vpn租赁费 | 月 | 36 | 8,000.00 | 288,000.00 | 否 | 否 |  |

**注：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91,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91,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80499-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 1.00 | 63,091,5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80499-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 批 | 元 | 63,091,5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80499-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硬件设备及材料 （一）空间电子卫星系统 1.卫星平台 1.1结构系统 1.1.1卫星结构件 1、能够搭载有效载荷天线、接收机，提供安装空间；每套含三颗卫星的结构件改造材料； |
| 2 |  | 1.1.2 太阳翼基板与机构组件 1、卫星太阳翼发射时能够收拢，发射后展开锁定；每套含三颗卫星的太阳翼基板与机构组件改造材料； |
| 3 |  | 1.1.3星箭分离机构 1、支持星箭分离和正常入轨；每套含三颗卫星的星箭分离机构改造材料 |
| 4 |  | 1.2热控系统 1.2.1 热敏电阻 1、能够监测有效载荷温度变化；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敏电阻。 |
| 5 |  | 1.2.2 多层隔热材料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多层隔热材料。 |
| 6 |  | 1.2.3 热管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搭载六颗载荷所需要增加的热管 |
| 7 |  | 1.2.4 热控涂层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控涂层材料。 |
| 8 |  | 1.2.5 加热片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加热片材料 |
| 9 |  | 1.2.6 热控辅料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控辅料； |
| 10 |  | 1.3 姿轨控系统 1.3.1星敏感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1 |  | 1.3.2模拟太阳敏感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2 |  | 1.3.3 磁力矩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3 |  | 1.3.4 三轴磁强计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4 |  | 1.3.5 光纤陀螺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5 |  | 1.3.6 MEMS陀螺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6 |  | 1.3.7 反作用轮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7 |  | 1.3.8 推进组件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 18 |  | 1.4 综合电子系统 1.4.1 星务管理单元 1、能够统筹任务管理 |
| 19 |  | 1.4.2 扩展模块 1、支持功能软件上注 |
| 20 |  | 1.4.3 AI计算机 1、能够提供AI算力 |
| 21 |  | 1.4.4 GNSS模块 1、支持卫星的定位导航 |
| 22 |  | 1.5 能源系统 1.5.1 锂电池组(20Ah) 1、能够在光照期储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锂电池组； |
| 23 |  | 1.5.2 锂电池组(20Ah) 1、能够在阴影区供电；每套含增加六颗载荷所需增加的锂电池组； |
| 24 |  | 1.5.3 电源调配器 1、能够在调节电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电源调配器； |
| 25 |  | 1.5.4 电源调配器 1、能够在分配电能；每套含增加六颗载荷所需增加的电源调配器； |
| 26 |  | 1.5.5 太阳电池阵 1、能够在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太阳电磁阵； |
| 27 |  | 1.5.6 低频电缆 1、支持连接设备间的低频接口；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低频电缆； |
| 28 |  | 1.6 测控系统 1.6.1 测控应答机 1、支持卫星状态遥测遥控工作 |
| 29 |  | 1.6.2 上行功分器 1、支持连接射频线缆 |
| 30 |  | 1.6.3 下行功分器 1、支持连接射频线缆 |
| 31 |  | 1.6.4 测控接收天线 1、支持接收测控信号 |
| 32 |  | 1.6.5 测控发射天线 1、支持发射遥测信号 |
| 33 |  | 1.6.6 高频电缆 1、支持连接设备间的高频接口 |
| 34 |  | 1.7 数传系统 1.7.1 复接调制器 1、固态存储器容量：≥4Tbit； |
| 35 |  | 1.7.2 相控阵天线 1、支持X频段工作 |
| 36 | ★ | 2 有效载荷 2.1 天线 2.1.1 AIS&ADS-B天线 1、★频段覆盖范围：108MHz~225MHz、960MMHz~165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天线；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37 | ★ | 2.1.2 UHF天线 1、★频段覆盖范围：225MHz~8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天线；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38 | ★ | 2.1.3 SC天线 1、★频段覆盖范围：800MHz~30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天线；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39 | ★ | 2.1.4 C~Ku天线 1、★频段覆盖范围：3000MHz~60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天线；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40 | ★ | 2.1.5 L频段相控阵天线 1、★频段覆盖范围：800MHz~30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天线；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 41 | ★ | 2.2 综合信号处理器 2.2.1 VHF通道 1、★频段覆盖范围：108MHz~225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通道；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2 | ★ | 2.2.2 L通道 1、★频段覆盖范围：960MHz~165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通道；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3 | ★ | 2.2.3 SC通道 1、★频段覆盖范围：800MHz~30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通道；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4 | ★ | 2.2.4 C~Ku通道 1、★频段覆盖范围：3000MHz~6000MHz；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该频段通道；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5 | ★ | 2.2.5 本振组件1 1、★支持输入108MHz~3000MHz信号进行调理；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本振组件1；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6 | ★ | 2.2.6 本振组件2 1、★支持输入3000MHz~6000MHz信号进行调理；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本振组件2；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7 | ★ | 2.2.7 采集处理单元1 1、★电磁频谱监测适应目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信号、飞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信号、卫星移动通信信号；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8 | ▲ | 2、▲电磁频谱监测瞬时处理带宽≥20MHz；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49 | ▲ | 3、▲瞬时空域覆盖范围大于1000km（有效载荷整体考核）。 |
| 50 | ★ | 4、★可输出0.108GHz~6GHz全频段频谱数据；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1 | ▲ | 5、▲同时检测信号数不低于16个；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2 | ▲ | 6、▲可检测信号最短时长≤8ms；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3 | ▲ | 7、▲同时采集信号路数不低于4路；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4 | ▲ | 8、▲采集信号时长不低于500ms；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5 | ★ | 9、★单音动态范围≥45dB（有效载荷整体考核）；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6 | ★ | 10、★双音动态范围≥40dB（有效载荷整体考核）；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7 | ★ | 11、★电磁频谱监测极限灵敏度≤-113dBm@BW=25kHz，BPSK（有效载荷整体考核）；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58 | ▲ | 12、▲载荷三年末期不低于0.7（每天6轨，每轨10分钟）（有效载荷整体考核）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采集处理单元1； |
| 59 | ★ | 2.2.8 采集处理单元2 1、★支持软件高速上载；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采集处理单元2；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60 | ★ | 2.2.9 控制单元 1、★支持与卫星平台通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控制单元；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61 | ★ | 2.2.10 供配电单元 1、★支持有效载荷供电；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供配电单元；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62 | ★ | 2.3 半钢电缆及低频电缆 1、★提供各模块间射频信号传输及供电、控制信号传输；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半钢电缆及低频电缆；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63 |  | 3.其他设备 3.1 测控数传基带，电源方阵，轨控等相关设备 1、支持有效载荷测控任务数据、数传数据解析 |
| 64 |  | 2、支持服务器供电 |
| 65 |  | 3.2 C86服务器1 1.内存容量配置≥16GB |
| 66 |  | 2.硬盘容量配置≥1TB |
| 67 |  | 3.处理器主频≥2.0GHz |
| 68 |  | 3.3 C86服务器2 1.内存容量配置≥16GB |
| 69 |  | 2.硬盘容量配置≥1TB |
| 70 |  | 3.处理器主频≥2.0GHz |
| 71 |  | 3.4 存储 存储容量配置≥100TB |
| 72 |  | 4 硬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支持有效载荷和卫星平台的有效集成 |
| 73 |  | 二 成品软件购置 1 地面运控系统 1.1 指令控制 1、搭载载荷任务指令生成 |
| 74 |  | 2、搭载载荷任务指令转发 |
| 75 |  | 1.2 指挥显示 1、态势显示； |
| 76 |  | 2、遥测显示； |
| 77 |  | 3、历史数据回溯查询； |
| 78 |  | 1.3 任务规划 1、搭载载荷任务规划 |
| 79 |  | 2、搭载载荷任务约束计算 |
| 80 | ★ | 2 地面数据应用 2.1 低轨移动通信卫星解析 1、★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检测；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1 | ▲ | 2、▲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定位；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2 | ★ | 2.2 高轨移动通信卫星系统业务还原 1、★支持软件高速上载；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采集处理单元2；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3 | ▲ | 2、▲对高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定位；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4 | ★ | 2.3 南海电磁态势感知 1、★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信号进行检测；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5 | ▲ | 2、▲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6 | ★ | 3、★对飞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信号进行检测；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7 | ▲ | 4、▲对飞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8 | ★ | 5、★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高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检测；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89 | ▲ | 6、▲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高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 90 |  | 3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费 1、能够对所有应用软件进行统一集成 |
| 91 |  | 三 其他服务 1 卫星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服务 1.1 卫星总装服务 1.1.1 总装工艺方案及流程设计 1、需开展总装工艺方案及流程设计；每项含三颗卫星的改造设计。 |
| 92 |  | 1.1.2 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 1、需开展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每项含三颗卫星中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 |
| 93 |  | 1.1.3 整星及部件级机械装配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机械装配；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机械装配 |
| 94 |  | 1.1.4 整星及部件级热实施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热实施；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热实施； |
| 95 |  | 1.1.5 整星及部件级电装配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电装配；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电装配； |
| 96 |  | 1.2 环境试验服务 1.2.1 卫星力学振动试验 1、需开展卫星力学振动试验；每项为3颗卫星的力学振动测试 |
| 97 |  | 1.2.2 卫星真空热试验 1、需开展卫星真空热试验；每项为3颗卫星的热真空测试 |
| 98 |  | 1.2.3 卫星质量特性测试 1、需开展卫星质量特性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质量特性测试 |
| 99 |  | 1.2.4 卫星磁测试 1、需开展卫星磁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磁试验测试 |
| 100 |  | 1.2.5 卫星EMC测试 1、需开展卫星EMC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EMC测试 |
| 101 |  | 1.3 系统联合试验服务 1.3.1 包装箱 1、提供整星包装箱，随搭载卫星平台 |
| 102 |  | 1.3.2 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 1、需开展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 |
| 103 |  | 1.3.3 运载联合试验 1、需开展运载联合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后的运载联合试验 |
| 104 |  | 1.3.4 靶场试验 1、需开展整星靶场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后靶场试验 |
| 105 |  | 3.2 卫星发射实施及测运控服务 3.2.1 卫星测运控服务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测运控服务 |
| 106 |  | 3.2.1.1 早期飞控 1、提供早期飞控；含三颗载荷的早期飞控； |
| 107 |  | 3.2.1.2 测控数传管理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测控数传管理；含三颗载荷的三年的测控数据管理； |
| 108 |  | 3.2.1.3 数传传输系统建设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数传传输系统建设服务；含三颗载荷的地面数据传输系统建设； |
| 109 |  | 3.2.1.4 卫星运控管理费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运控管理服务；含两颗载荷的3年在轨运控管理； |
| 110 |  | 3.2.2 卫星运载服务费 1、提供卫星运载服务；每项为单次发射三颗载荷的搭载发射费； |
| 111 |  | 3.3 卫星数据传输服务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数据传输服务 |
| 112 |  | 3.3.1 vpn租赁费 1、设计寿命期内；每月对6颗卫星的VPN租赁费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暂无数据 | | |

其他商务要求

**附件中合同模板：**

合同文本（本项目合同以此为准）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书**

**（国产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海南大学**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_\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规格响应表（必要）；

6.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7.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8.廉洁责任书。

**二、货物信息**

1.货物名称：

2.品牌：

3.型号：

4.生产厂家：

5.货物数量：

6.货物单价：

7.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_\_\_年，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72小时内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及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约定时间内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天必须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6）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7）成交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8）中标人擅自转包（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

（9）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50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1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预算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与额度以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2.预付款金额为50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1日内，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预算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与额度以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九、货物验收**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系验收主体，组织履约验收；包括采购人自行组建履约验收小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履约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届时通知供应商。

(二)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的时间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及结果进行实地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四)验收程序。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成就时，供应商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五)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文件及技术标准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六）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七）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15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从预付款支付至退还期间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三）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四）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1150001040000040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供应商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18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甲方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l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19.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须知前附表续前节第16项其他说明： 16.13其他要求：一、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 二、 中标人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三、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五、 本项目的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六、 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七、★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且必须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责任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廉洁责任书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廉洁责任书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
| 8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无缺漏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设有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2分；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承诺函）得2分； 3、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含）小时内响应，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6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含）小时内电话响应，4-5（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4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含）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2分； 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电话响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得分 ； 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一、硬件设备及材料 （一）空间电子卫星系统 1.卫星平台 1.1结构系统 1.1.1卫星结构件 1、能够搭载有效载荷天线、接收机，提供安装空间；每套含三颗卫星的结构件改造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2 太阳翼基板与机构组件 1、卫星太阳翼发射时能够收拢，发射后展开锁定；每套含三颗卫星的太阳翼基板与机构组件改造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3星箭分离机构 1、支持星箭分离和正常入轨；每套含三颗卫星的星箭分离机构改造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热控系统 1.2.1 热敏电阻 1、能够监测有效载荷温度变化；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敏电阻。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2 多层隔热材料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多层隔热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3 热管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搭载六颗载荷所需要增加的热管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4 热控涂层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控涂层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5 加热片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加热片材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6 热控辅料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适宜工作温度；每套含三颗卫星搭载载荷增加的热控辅料；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姿轨控系统 1.3.1星敏感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2模拟太阳敏感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3 磁力矩器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4 三轴磁强计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5 光纤陀螺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6 MEMS陀螺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7 反作用轮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8 推进组件 1、能够维持有效载荷的主要天线对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 综合电子系统 1.4.1 星务管理单元 1、能够统筹任务管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2 扩展模块 1、支持功能软件上注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3 AI计算机 1、能够提供AI算力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4 GNSS模块 1、支持卫星的定位导航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 能源系统 1.5.1 锂电池组(20Ah) 1、能够在光照期储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锂电池组；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2 锂电池组(20Ah) 1、能够在阴影区供电；每套含增加六颗载荷所需增加的锂电池组；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3 电源调配器 1、能够在调节电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电源调配器；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4 电源调配器 1、能够在分配电能；每套含增加六颗载荷所需增加的电源调配器；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5 太阳电池阵 1、能够在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太阳电磁阵；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6 低频电缆 1、支持连接设备间的低频接口；每套含增加三颗载荷所需增加的低频电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 测控系统 1.6.1 测控应答机 1、支持卫星状态遥测遥控工作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2 上行功分器 1、支持连接射频线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3 下行功分器 1、支持连接射频线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4 测控接收天线 1、支持接收测控信号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5 测控发射天线 1、支持发射遥测信号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6 高频电缆 1、支持连接设备间的高频接口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7 数传系统 1.7.1 复接调制器 1、固态存储器容量：≥4Tbit；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7.2 相控阵天线 1、支持X频段工作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 有效载荷 2.2 综合信号处理器 2.2.7 采集处理单元1 2、▲电磁频谱监测瞬时处理带宽≥20MHz；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瞬时空域覆盖范围大于1000km（有效载荷整体考核）。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同时检测信号数不低于16个；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可检测信号最短时长≤8ms；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同时采集信号路数不低于4路；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采集信号时长不低于500ms；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载荷三年末期不低于0.7（每天6轨，每轨10分钟）（有效载荷整体考核）每套含3颗载荷所需的采集处理单元1；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其他设备 3.1 测控数传基带，电源方阵，轨控等相关设备 1、支持有效载荷测控任务数据、数传数据解析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支持服务器供电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 C86服务器1 1.内存容量配置≥16GB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硬盘容量配置≥1TB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处理器主频≥2.0GHz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3 C86服务器2 1.内存容量配置≥16GB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硬盘容量配置≥1TB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处理器主频≥2.0GHz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4 存储 存储容量配置≥100TB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 硬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支持有效载荷和卫星平台的有效集成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二 成品软件购置 1 地面运控系统 1.1 指令控制 1、搭载载荷任务指令生成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搭载载荷任务指令转发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 指挥显示 1、态势显示；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遥测显示；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历史数据回溯查询；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任务规划 1、搭载载荷任务规划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搭载载荷任务约束计算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 地面数据应用 2.1 低轨移动通信卫星解析 2、▲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定位；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2 高轨移动通信卫星系统业务还原 2、▲对高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进行定位；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3 南海电磁态势感知 2、▲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对飞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对低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高轨移动通信卫星信号信息解析；提供产品独立测试报告或产品在配套系统下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材料。 | 2.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费 1、能够对所有应用软件进行统一集成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三 其他服务 1 卫星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服务 1.1 卫星总装服务 1.1.1 总装工艺方案及流程设计 1、需开展总装工艺方案及流程设计；每项含三颗卫星的改造设计。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2 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 1、需开展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每项含三颗卫星中载荷及精度单机测量；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3 整星及部件级机械装配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机械装配；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机械装配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4 整星及部件级热实施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热实施；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热实施；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5 整星及部件级电装配 1、需开展整星及部件级电装配；每项含三颗卫星新增搭载载荷的电装配；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 环境试验服务 1.2.1 卫星力学振动试验 1、需开展卫星力学振动试验；每项为3颗卫星的力学振动测试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2 卫星真空热试验 1、需开展卫星真空热试验；每项为3颗卫星的热真空测试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3 卫星质量特性测试 1、需开展卫星质量特性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质量特性测试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4 卫星磁测试 1、需开展卫星磁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磁试验测试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5 卫星EMC测试 1、需开展卫星EMC测试；每项为3颗卫星的EMC测试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系统联合试验服务 1.3.1 包装箱 1、提供整星包装箱，随搭载卫星平台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2 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 1、需开展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测控数传系统联合试验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3 运载联合试验 1、需开展运载联合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后的运载联合试验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4 靶场试验 1、需开展整星靶场试验；含6颗卫星的新增搭载载荷后靶场试验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 卫星发射实施及测运控服务 3.2.1 卫星测运控服务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测运控服务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1.1 早期飞控 1、提供早期飞控；含三颗载荷的早期飞控；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1.2 测控数传管理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测控数传管理；含三颗载荷的三年的测控数据管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1.3 数传传输系统建设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数传传输系统建设服务；含三颗载荷的地面数据传输系统建设；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1.4 卫星运控管理费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运控管理服务；含两颗载荷的3年在轨运控管理；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2 卫星运载服务费 1、提供卫星运载服务；每项为单次发射三颗载荷的搭载发射费；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3 卫星数据传输服务 1、提供设计寿命期内的卫星数据传输服务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3.1 vpn租赁费 1、设计寿命期内；每月对6颗卫星的VPN租赁费 | 0.36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发标日前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与项目的收付款凭证，有任何一个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 | 客观 | 供应商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23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项目（二期）A包

采购包：海南大学密码科研实验环境平台项目（二期）A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080499-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 1.00 | 批 | 63091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廉洁责任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